

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9:00至11: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66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6层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5、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6、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3日17:00

7、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8、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6,100,000张，占本期债券登记有效账户总张数10,000,000的61%，符合《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并作出决议”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票：1,0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16.39%；债券持有人反对票：4,9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80.33%；债券持有人弃权票：2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3.28%。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16.39%，未达到《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要求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3 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2013 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